附件3：

2022年度盘锦市科技双创孵化载体考核评价标准

（一）基础评价（基础60 分、加分20分）
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计分细则 | 分值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情况（25分） | 1.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的完善程度（5分） | 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完善 | 5 |
| 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不完善的 | 0 |
| 2．可支配使用的孵化场地面积（5分） | 孵化器 场地面积达到5000平方米 | 5 |
| 众创空间 场地面积达到500平方米 | 5 |
| 星创天地 场地面积达到500平方米 | 5 |
| 达不到以上指标的 | 0 |
| 3．物业配套服务（5分） | 物业服务、商务配套、网络通讯、文化生活等配套设施 | 5 |
| 4．专职孵化服务人员与在孵企业总数比例（5分） | ≥1/15 | 5 |
| ＜1/15 | 0 |
| 5．签约的创业导师与在孵企业总数比例（5分） | ≥1/15 | 5 |
| ＜1/15 | 0 |
| 服务情况（10分） | 6．每年为在孵企业提供创业辅导、培训（含技术培训）、项目路演等服务情况（5分） | 活动次数≥5次 | 5 |
| 活动次数＜5次 | 0 |
| 7．自有、共建或引进的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情况（5分） | 孵化器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≥200万 | 5 |
| 孵化器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＜200万元 | 0 |
| 众创空间、星创天地已有自建或与投融资机构合作设立基金 | 5 |
| 众创空间、星创天地没有自建或与投融资机构合作设立基金 | 0 |
| 在孵企业情况（25分） | 8．在孵企业总数（10分） | 孵化器≥30家 | 10 |
| 孵化器<30家 | 0 |
| 众创空间、星创天地≥5家 | 10 |
| 众创空间、星创天地<5家 | 0 |
| 9．当年新增在孵企业数量（10分） | 每新增加1家得2分，最高10分 |
| 10．当年吸纳就业人员情况（5分） | 孵化器≥5人 | 5 |
| 孵化器＜5人 | 0 |
| 众创空间、星创天地≥3人 | 5 |
| 众创空间、星创天地＜3人 | 0 |
| 服务质量（加分项） | 11.在孵企业当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和新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情况 | 每家5分，最高20分 |
| 诚信情况（否决项） | 12.提供虚假数据或绩效评价资料，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出现负面事项，进入政府部门设立的企业黑名单 | 有此情况一票否决 |

（二）综合评价（20 分）

| 定性指标 | 定性评价重点 | 分值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3.综合考查情况评价 | 结合提交材料，现场考查孵化载体建设情况；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；工作人员精神面貌及人员素质情况；现场查阅相关资料等情况；完成市科技局和县区科技管理部门下发的各项任务情况，包括配合组织活动、参加会议等。 | 0-10 |
| 14．年度运营情况评价（5分） | 考核年度内在孵企业基本情况，了解场地租赁情况以及孵化器取得的收入金额和收入结构等；省级以上孵化载体参加上年度孵化载体统计工作，并按时提交完整材料等工作等情况。 | 0-5 |
| 15．孵化器特色和品牌建设评价（5分） | 考察孵化服务模式和服务体系、服务手段、服务对象、运营模式以及特色定制服务等，以及孵化器形象和品牌建设情况 | 0-5 |